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会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公司根据未来规划布局，提高资本运营效率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9月1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